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5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
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3781號書
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